**印江县2025年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中小学课桌椅及讲桌）**

**竞争性磋商需求公示附件**

资格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KPC-2025-07**

**项目名称： 印江县2025年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中小学课桌椅及讲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34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34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行业。**

注：1.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2.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账 号：0612 0019 0000 0189**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说明 | 技术参数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技术参数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江县2025年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中小学课桌椅及讲桌）**  **（采购产品清单表）**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双柱单层课桌椅 | 套 | 6616 | **采购核心产品** |
| 2 | 钢木讲台 | 张 | 54 |  |
| **★注：开标当天提供符合技术参数的课桌椅样品一套，未喷漆课桌升降片一块，未喷漆椅子升降片一块（不得敲打焊接），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印江县2025年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中小学课桌椅及讲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及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合计** | | | | | |  |
| **1** | **双柱单层课桌椅** | **一、双柱单层升降课桌：**  **1.尺寸：**650mm（±2mm）×450mm（±2mm）×760mm。  **2.桌面：长**650mm（±2mm）×宽450mm（±2mm）×厚18mm，桌面颜色为白橡木色，采用优质PP工程塑料一次无缝注塑封边环保高密度板制作，表层防火板贴面，四周注塑封边为浅灰色，无接头，抗压、耐磨、耐冲击；身体正前方带有鸭嘴边幅度30mm；桌面上方中间带有笔槽长300mm\*宽20mm，左右两边设计方形杯115mm\*43mm深4～5mm,底部为平面，笔槽和方形杯必须跟封边是一体成型；桌面上方中间带有弧形，弧形长度320mm,符合人体工程学及人性化设计，便于学生阅读，保护视力,桌面与书箱之间用自攻螺丝固定。（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2mm,材料厚度不允许负偏离）。  ▲桌面符合QB/T 4071-2021《课桌椅》、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LY/T 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氟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24128-2018《塑料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GB/T 12000-2017《塑料 暴露于湿热、水喷雾和盐雾中影响的测定》、GB/T 1043.1-2008《塑料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的标准，其中检验项目至少包含：1.木制件、木制件漆膜外观，塑料件外观；2.甲醛释放量ENF≤0.025mg/m³；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2μg/m³、甲苯≤10μg/m³、二甲苯≤1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4.五氯苯酚含量≤5mg/kg；5.抗冲击性能；人造板含水率；6.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防霉等级：0级；7.盐雾试验100h；8.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40kJ/㎡，以上所有内容均需符合要求或合格。（投标人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3.桌腿立管、桌腿拉管、桌脚底管要求：**采用49mm×20mm×1.2mm优质深灰色椭圆管焊接而成，双柱双拉管设计。  **4.桌斗和升降片要求:** 升降片总高度350mm，厚1.0mm，上宽370mm，下宽170mm，斗板0.8mm的优质冷轧板一次冲压而成，书斗开口处高度为201mm,内空高度为228mm，带有倾斜度，防止书包滑出；除厚度外允许±2mm偏离；升降片必须具有两列调节升降圆形孔，两列孔间距120mm,孔与孔中心距为30mm，共9个孔竖向排列4档调节，两列调节孔背面冲压成半弧形反抱住立柱（起到保护不被刮伤作用），周围及边缘有加强筋，书斗开口处做卷边处理（起到保护不被刮伤作用），两侧带有挂钩。  **5.脚套：**优质黑色PP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耐磨稳固，胶套带防滑功能、自锁装置。  ▲防潮塑料脚套符合GB/T 32487-2016、QB/T 4371-2012、GB/T 24128-2018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抗菌率≥99%；2.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防霉等级0级；3.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 DNOP、DINP、DIDP：均未检出；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苯并[a]芘未检出；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PBB)未检出；多溴二苯醚(PBDE)：未检出；4.塑料件理化性能：硬度邵氏D硬度＞HD63；塑料材料理化性能：耐老化性：室内用：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投标人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二、双柱升降靠背椅：**  **1.凳子高度：**430mm，座位可调节高度为 440mm、410mm、380mm等多个高度。  **2.凳面：长**413mm×宽365mm×厚18mm，**靠背板：长**413 mm×宽205 mm×厚1.2mm；均采用PP工程塑料一次性无缝注塑封边环保高密度板制作，面板颜色为白橡木色，四周注塑封边为浅灰色，除厚度外允许±2mm偏离；椅面四面圆弧，表面防潮、防火、防污、防划、耐磨，面板与钢架须使用戴帽螺丝连接，凳面无螺丝凸起。  **3.凳脚底管、凳腿立管、下拉管**：采用49mm×20mm×1.2mm深灰色椭圆管焊接而成，双柱双拉管设计；背管采用20mm×20mm×1.0mm方管。  **4.升降片：**主体上宽215mm、下宽185mm、总高度180mm、厚度1.0mm的优质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除厚度外允许±2mm偏离；升降片必须具有两列直径为10mm调节升降及圆形孔，两列圆形孔中心间距100mm，孔与孔中心距为20mm，共7个孔竖向排列调节，升降片周围四只角一次冲压成圆弧型，不能有缺口，起到保护不被刮伤作用，不得敲打焊接。  **5.脚套：**优质黑色PP塑料，耐磨稳固，胶套带防滑功能、自锁装置。  ▲**三、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进行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粉末：采用驼灰色环保环氧树脂，无毒、无味、无重金属残留。表面处理：钢管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采用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处理，亚光驼灰色，漆膜附着力强，颜色均匀，表面光滑平整，不会出现脱漆、褪色现象。表面材料无毒无副作用，对人体和环境无害，无异味。凳面板由穿心螺丝与钢架上下固定连接，采用优质防松螺母。  ▲**四、烤漆：**钢架采用焊接而成，表面涂装；钢架表面经磨光、除锈、磷化防锈处理后作静电粉末喷涂，焊接完成钢管架，经200度高温粉体烤漆, 产品长期使用也不能产生剥漆的现象。 | 6616 | 套 |  |  |
| **2** | **钢木讲台** | **一、讲台尺寸：**不低于1000mm\*600mm\*950mm(长\*宽\*高），讲桌整体采用钢木结合设计，桌体采用1.0mm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台面采用防划痕木纹面板和实木扶手，耐划、耐腐蚀、环保。内有加固筋，表面用专用塑粉高温静电喷塑处理、喷后均匀，光洁度好，塑面经久耐用,表面垫固性粉末涂层，环保无毒害无气味，光洁平滑；讲台左右木扶手和桌面木台面均采用高档橡胶木精细加工而成；全封闭式结构，保障了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桌面边角采用圆弧过度，去毛刺，保护师生安全。讲桌后侧面设置两个带滑轨抽拉式抽屉，抽屉内可放置黑板檫、环保书写笔、无线鼠标、无线键盘、领夹话筒等常用教具。讲桌下层可做机柜使用，桌体内部可安装放置多媒体设备。讲桌抽屉和桌体柜门只需用同一把锁匙开启和关闭，方便操作和管理。  ▲钢板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708-2019《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0789.3-2014《色漆和清漆涂层老化的评价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第3部分:生锈等级的评定》检测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②洛氏硬度；③生锈：生锈等级Ri 0级；④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变化考克氏菌（变异库克菌），抑菌率≥99.9%；⑤黑曲霉、黄曲霉，平滑正青霉，耐霉菌性等级0级；⑥附着力0级，耐盐浴（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⑦弯曲试验无裂纹。（投标人提供具有CMA、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二、Auto CAD辅助设计，上下分体结构，方便搬运和安装。节约运输成本。讲台内部有定位螺丝孔，安装简单，独立包装，安全防盗。一锁通用，方便教师使用和管理。  三、桌面边、角采用圆弧过度、去毛刺，符合GB/T3325第4.3条的规定。  四、讲台内可放置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VCD、功放、话筒等。 | 54 | 张 |  |  |
| ★注：开标当天提供符合技术参数的课桌椅样品一套，未喷漆课桌升降片一块，未喷漆椅子升降片一块（不得敲打焊接），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二、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
| 验收要求 | 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 元人民币。 |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核算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货币:人民币。 |
| 其他 | 1、供应商的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货物制造、安装、调试、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3、中标方需按照相关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
| 2 |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行业。** |
| 3 |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主要商务条款和指标(审查《主要商务要求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分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项目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 3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注：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本项目成本警戒线为：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下浮10%作为成本警戒线，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5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 |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偏离 | 30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得满分30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带“★”资格技术参数的，每负偏离一项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其余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答的实物测量彩图与实际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以实物测量彩图作为评审依据，经评审确认为负偏离的，按照上述负偏离扣分条款中规定执行。  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佐证资料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佐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将按照上述负偏离扣分条款中规定执行。  注：检验报告需提供检测机构网站查询截图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rJmjryGmTcBCJ667Hf7_oz"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官网检测编号查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官网网址），受检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提供或名称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将按照上述负偏离扣分条款中规定执行。 |
| 技术组织实施方案 | 10 | 投标人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排、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等相关组织实施方案得基础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加0-5分，本项最高10分。 |
| 设计方案 | 10 | 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教室的布局图、产品工艺图、场景效果图等相关设计方案得基础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加0-5分，本项最高10分。 |
| 样品及原材料评审项 | 7 | **开标当天提供符合技术参数的课桌椅样品一套，未喷漆课桌升降片一块，未喷漆椅子升降片一块（不得敲打焊接），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具有CMA、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样或委托抽样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包括如下：**   1. **成品检测报告**(2分)   课桌（椅）符合QB/T 4071-2021《课桌椅》、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31588.1-2015《色漆和清漆耐循环腐蚀环境的测定第1部分:湿(盐雾)/干燥/湿气》、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的标准，其中检验内容至少包含：①黑曲霉、黄曲霉，树脂子囊菌，耐霉菌性等级：0级；②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阴沟肠杆菌，抗细菌率≥99.9%；③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耐液性≥3级，抗冲击≥3级，耐光色牢度≥4级；④力学性能：课桌（课椅）：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冲击；⑤甲醛释放量≤0.025mg/m3，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25mg/m3。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得2分，一项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1. **原材及配件料检测报告**(5分)   1.**螺丝、螺杆**：符合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23.18-2021《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Kb:盐雾，交变(氯化钠溶液)》、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检测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交变盐雾试验168h(试验方法3:1个循环周期7d),10级/10级(无锈蚀,无鼓泡)；②中性盐雾480h；乙酸盐雾480h，保护评级（Rᴘ)10级；外观评级（RA ）10级；③金属电镀层耐腐蚀（360h乙酸盐雾试验ASS）等级≥8级。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得2分，一项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2.**桌体钢架、桌腿钢管、底腿立柱：**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着地稳定性）；②外观（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涂件）；③产品表面涂层理化性能：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抗盐雾10级）；④金属表面涂层耐腐蚀：400h小时内，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外无鼓泡产生、 400h小时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产生。（投标人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志“桌体钢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得1分，一项不符合得0分。  **3.钢管**：符合GB/T 35607-2024、GB/T 3094-2012、GB/T 31588.1-2015、QB/T 4371-2012、GB/T 24128-201检测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防霉性能：黑曲霉、黄曲霉，串珠镰刀菌，耐霉菌性等级 0级；②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抑菌率≥99.9%；③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④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Cd、铬Cr、汞Hg、锑Sb、硒Se、砷As均未检出；⑤抗拉强度370-500MPa；下屈服强度ReL≥250MPa；断后伸长率A≥30%；化学成分(质量分数)：C≤0.22%、Si≤0.35%、Mn≤1.40%、P≤0.045%、S≤0.050%。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得1分，一项不符合得0分。  4.**金属表面纳米抗菌静电喷涂膜**：塑粉：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3950-2007《抗菌涂料》，检测内容至少包含：①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变化考克氏菌（变异库克菌），抗细菌率≥99.9%；②黑曲霉、黄曲霉，长霉等级0级；③有害物质限量；④外观；⑤筛余物（125μm或商定），涂膜外观；⑥附着力-干附着力≤1级，沸水附着力≤1级,湿附着力≤1级，耐冲击性（正向冲击）。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得1分，一项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机构网站查询截图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rJmjryGmTcBCJ667Hf7_oz"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官网检测编号查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官网网址），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承诺 | 5 | 响应时效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承诺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5分，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3分，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8小时后到达现场的不得分。(本项不能重复计算，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5 | 供应商或所投品牌厂家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认证 | 3 | 供应商或所投品牌厂家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适用以上价格扣除。**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